

郭江宋：郭江宋繪畫修復工作室修復師 &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美術系兼任講師

講題：〈揭密常玉〉

摘要：

從修復「國立歷史博物館」常玉作品的經驗中，探討常玉的作品特色，並分享於修復過程透過科學檢測所隱藏的新發現。

制定關於常玉作品的修護計畫時，透過肉眼檢視、儀器檢測及溶劑測試後，發現有豐厚水墨基礎的常玉，加上在法國的觀摩，發展出其簡單卻含有獨特的風格。而在二次大戰後，常玉的作品開始走向多樣且細緻的重彩底風格，並在墨色表現上出現層次，於內在呈現上也逐步從直觀的寫意轉向深刻的內涵。

回顧修復常玉的畫作，不僅了解到常玉從早期到晚期的繪畫風格轉變，也發現其作品「舊畫重畫」的機率很高，經過側光或 X 光檢測，皆可尋找到另外的構圖。然而，繪畫創作對於創作者來說，是完全自由主觀的選擇，但站在修復師的立場必須全然客觀，在理性與客觀的立場下進行色彩分析、修補。有時在相同的筆觸中卻有數種不同的顏色層次，自然要不厭其煩地一點一滴添補，使作品的色彩趨向一種最自然的變化。

修復師的天職是守護重要的文化資產。在展覽中經常會遇見於不同時期自己所修復的作品。而這些作品所代表的時代意義，身為修護師的我總有一種異於一般人的體會。畢竟曾經參與，自然更關心這些畫作的保存狀況。

從 1995 與常玉的作品結識至今三十年，近期又能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舉辦的「他者他方—常玉與旅法藝術家的跽音」展覽中問候久違的畫作，一睹畫作們的風華再現，令人歡喜！也期許這場盛宴能讓大眾參與、追憶共有的文化啟蒙！

談宜芳：文物保存顧問及建築彩繪研究者、修護師

講題：威尼斯憲章 60 年・臺灣文化資產修護 30 年

摘要：

1964 年 5 月，61 個國家 600 位專業者於義大利威尼斯召開第二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會議通過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就是《威尼斯憲章》。1990 年代歐洲留學回臺灣的學者引介《威尼斯憲章》的精神入《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為修護文化資產的目的是保存藝術作品與歷史證據，將其具真實性之完整豐富面向傳給後代是我們的任務；另有幾位在歐洲學成的修護師帶回科學修護，強調保護，有別於過去由傳統工藝師所執行的仿作復原。臺灣接收國際憲章精神迄今大約 30 年，但實務上，仍遭遇許多挑戰和掙扎，主要關鍵在臺灣人的審美觀和對於將文物「修好」的概念，與西方追求原始材料的「真實性」價值以及修護過程不臆測、儘少干預、可辨識性等原則相背，特別在建築彩繪，這種依附在建築構件肩負功能性的文物上。本文將回顧《威尼斯憲章》與歐洲的修護哲學對臺灣文化資產修護工作的影響，以及歐洲學成的建築彩繪修護師，在職業倫理與實務挑戰中，如何找到出路持續前進？

王維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講題：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體系 - 理論、實務案例與傳播

摘要：

法國經歷 1789 年大革命之後，暴力襲捲全國，非但皇族遭到斬首，國王與貴族的財產亦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壞。法國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在這個暴力破壞的氛圍之下抬頭，經歷兩百多年的努力，建構了極具法國文官特質的保存方式，從保存哲學到修復手法，在過去的歷史上引領著文化資產保存的導向，甚至影響了二次大戰之後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登錄保存走向。十九世紀建構了第一批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清冊，並著手修復在大革命時期遭到破壞的巴黎聖母院。法國於 1913 年通過了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保存法令，納入了十九世紀所建構的保存哲學並且奠定了文化資產保存基礎。此法令讓法國度過了兩次世界大戰的破壞，使得大多數文化資產倖免於難，亦藉此法奠定在二次戰後修復的法令依據及修復基礎。廿世紀後半夜的古蹟修復工程在嚴謹設計的制度下，透過無數的辯論與修復建築師的歷史爬梳，呈現出與歷史共存的現代樣貌。本文將透過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詮釋呈現保存哲學，而實務案例將作為本文說明的手段，而整個修復系統建構，透過國際組織與重大事件的發生，呈現出本系統設計的優劣，而顯露出法國式（à la française）制度特色